

#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银江股份

股票代码：300020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欣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文安镇人和路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非中心一号院五号楼三层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3年9月5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为《准则 15 号》”）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第一节释义.....	1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2
第三节持股目的.....	3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3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3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4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4
二、本次交易方案.....	4
（一）交易价格.....	5
（二）发行股份.....	5
（三）期间损益.....	6
（四）生效条件.....	6
（五）业绩承诺、奖励与补偿安排.....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银江股份重大交易情况.....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银江股份未来交易安排.....	9
五、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9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9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9
六、用于认购新股的非现金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	9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2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七节备查文件.....	13
一、备查文件.....	13
二、备置地点.....	13
附表.....	14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银江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安讯/标的资产	指	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欣
交易对方	指	李欣、昆山中科昆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阴长泾中科长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兰馨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众赢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兴华、于海燕、罗明、颜廷健、张晔、侯世勇、金鑫、张蓓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利安达、审计机构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方亚事、评估机构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增加持股
报告书	指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证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李欣

曾用名：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5092219700806\*\*\*\*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文安镇人和路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非中心一号院五号楼三层

通讯方式：010-5961037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权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银江股份主营业务为提供智能化系统工程及服务，主要包括城市交通智能化、医疗信息化和建筑智能化三大类产品，目前银江股份的城市交通智能化业务主要集中在城市道路交通智能化服务。亚太安讯是一家从事城市轨道交通、石油石化智能化安防及车载 GPS 运营监控的服务提供商，其所提供的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安防服务与银江股份现有的城市交通智能化业务紧密契合，并完善了银江股份关于城市交通智能化的业务范围。

为了扩展公司城市交通智能化产品领域，发挥公司与亚太安讯的业务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银江股份拟通过向亚太安讯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亚太安讯 100% 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人李欣以其持有的亚太安讯 75.03% 股权认购本次银江股份定向发行股份 17,587,245 股。

####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继续增持银江股份股份的计划。

##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其持有的亚太安讯股权认购本次银江股份发行股份。

### 二、本次交易方案

银江股份拟通过向李欣等全体 13 名亚太安讯股东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亚太安讯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李欣等全体 13 名亚太安讯股东获得现金及股份的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亚太安讯股数(股)	股权比例	获得上市公司支付的对价	
				股票部分 (股)	现金部分 (元)
1	李欣	60,772,032	75.0272%	17,587,245	75,027,200
2	昆山中科	4,708,125	5.8125%	1,362,518	5,812,500
3	兰馨成长	4,708,125	5.8125%	1,362,518	5,812,500
4	杭州众赢	4,035,258	4.9818%	1,167,792	4,981,800
5	江阴中科	3,363,039	4.1519%	973,254	4,151,900
6	陈兴华	2,633,553	3.2513%	762,143	3,251,300
7	颜廷健	202,581	0.2501%	58,626	250,100
8	于海燕	172,206	0.2126%	49,836	212,600
9	罗明	151,956	0.1876%	43,976	187,600
10	张晔	101,250	0.125%	29,301	12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亚太安讯股数(股)	股权比例	获得上市公司支付的对价	
				股票部分(股)	现金部分(元)
11	侯世勇	50,625	0.0625%	14,651	62,500
12	金鑫	50,625	0.0625%	14,651	62,500
13	张蓓	50,625	0.0625%	14,651	62,500
合计		<b>81,000,000</b>	<b>100%</b>	<b>23,441,162</b>	<b>100,000,000</b>

根据银江股份与交易对方及亚太安讯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交易价格

北方亚事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亚太安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出具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 139 号）。经评估，亚太安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273 万元。

亚太安讯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为 60,000 万元。

### （二）发行股份

上市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欣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均价（即人民币 21.33 元/股），发行 17,587,245 股股份。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欣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法定限售期十二个月期满后，第一年可解禁所获股份的 15%，第二年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 15%，第三年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 25%，第四年可再解禁所获股份

的 25%，第五年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 20%，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五年即全解禁。2013 年-2015 年为李欣业绩承诺期，应待亚太安讯审计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实行股份补偿，按以上比例计算当年可解禁股份数并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予以解禁，若不足扣减，则当年无股份解禁。李欣承诺所持股份在限售期内未经银江股份同意不得用于质押。

### （三）期间损益

亚太安讯在过渡期内所产生的盈利由银江股份享有，如产生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则由李欣以现金补足。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李欣支付到位。

### （四）生效条件

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经银江股份董事会批准；
- 2、经银江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五）业绩承诺、奖励与补偿安排

#### 1、承诺利润数

李欣承诺亚太安讯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5,000万元、5,750万元和6,613万元。

#### 2、奖励安排

如亚太安讯于2013年至2015年期间实际盈利数累计计算超过各年度承诺盈利数累计总额的，上市公司同意给予李欣现金奖励。奖励金额为实际盈利数累计金额超过承诺盈利数累计金额125%部分的50%，且最高额不得高于1亿元，并在2015年实际盈利数确定后统一结算。

奖励金额 = （各年实际盈利数总和 - 各年承诺盈利数总和 × 125%） × 50%

### 3、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补偿

如亚太安讯对应的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实际盈利数不足上述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承诺盈利数的，李欣应当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具体如下：

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每年计算一次股份补偿数，由上市公司以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回购股份数不超过的股数=（拟购买资产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每年实际回购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股份数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盈利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 各年承诺盈利数总和 ×（拟购买资产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每年实际股份回购数 = 补偿股份数 - 以前年度已补偿的回购数总额

同时需要注意以下事项：

①若实际股份回购数小于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②如上市公司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拟购买资产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李欣等13名股东获得的股份数。

③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李欣承诺2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李欣等13名股东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李欣等13名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④李欣承诺，如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差额时，其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或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上市公司股份弥补不足部分，并由上市公司依照协议进行回购。如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的，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足的股份总数 - 已经补偿的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

同时，在业绩承诺期内，李欣所持有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票解禁后所得之现金应该存放于上市公司和李欣双方共管的保证金账户中，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

后，李欣可以自由支取。

#### 4、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即2015年会计年度结束时，上市公司和李欣将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购买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拟购买资产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则李欣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当李欣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则另行补偿现金，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 5、补偿的实施

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后，则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由其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2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的事宜：

①若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亚太安讯的实际盈利数小于承诺盈利数；

②在补偿期限届满后对亚太安讯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由上市公司和李欣共同委派审计机构，从而与每年业绩承诺的确认方式一致，如（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拟购买资产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银江股份重大交易情况

自2012年1月1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银江股份无重大交易情况。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银江股份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欣与银江股份暂无重大交易安排。

#### 五、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2013年6月3日，公司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3年6月3日开市起停牌。

2、2013年8月30日，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银江股份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 六、用于认购新股的非现金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用于认购银江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资产为亚太安讯75.03%的股权。

利安达对亚太安讯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5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亚太安讯截至2013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为18,360.29万元，亚太安讯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2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5,745.50万元、16,900.68万元、3,810.9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928.66万元、4,181.26万元、188.08万元。北方亚事对亚太安讯100%

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依据北方亚事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亚太安讯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0,273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亚太安讯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60,000 万元。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自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2013 年 6 月 3 日）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_\_\_\_\_

李 欣

2013年9月5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人李欣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银江股份与交易对方及亚太安讯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票交易自查报告；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文件；
- 5、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6、利安达对亚太安讯出具的《审计报告》；
- 7、北方亚事对亚太安讯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二、备置地点

- 1、银江股份证券事务中心
- 2、联系电话：0571-89716110
- 3、联系人：吴越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银江股份	股票代码	3000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欣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文安镇人和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u> 股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7,587,245</u> 变动比例： <u>6.39%-6.64%</u> 备注：考虑到上市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如配套融资得以实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银江股份的股权比例将由0%增至6.39%，如未能实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银江股份的股权比例将由0%增至6.6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李 欣

2013 年 9 月 5 日